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雨虹）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东方雨虹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东方雨虹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方雨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雨虹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东方雨虹在其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计划的制定及调整

1.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 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5. 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6. 2019年10月10日，东方雨虹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截止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19年10月15日，东方雨虹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二） 本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

1.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雨虹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1日，属于交易日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而同意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向 2,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因而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3.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授予的股票来源不同，东方雨虹分两次完成授予登记，并披露《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560.3601 万股的授予。因而，东方雨虹将自行回购的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授予给 1,75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36.252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77 元/股。
4.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98 元/股。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已授权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月4日，上述回购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7.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598名激励对象办理917.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就《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8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月14日，上述回购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 （三） 本次解除限售

1.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业绩考核报告》及《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6077万股，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可解除限售股票总数的90.6951%，占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2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63%。
3. 2022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2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股份872.6077万股。
4.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1,5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销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本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公司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3.91亿元，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9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6293号）及东方雨虹提供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其他法定披露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信息披露总览（<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overview/>）、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信息披露总览(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overview/)、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20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559 号)、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67 亿元,高于 23.91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763,963,165.22 元,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3.64%,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34,201,004.74 元,比上年营业收入增长 46.96%,因此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综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业绩考

核要求。

4.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共计 1,55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合计可解除限售 872.6077 万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曾 涛

\_\_\_\_\_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月 日